

冒充航空客服骗取“手续费”440万

海南儋州6骗子获刑

“

发送航班取消的虚假信息，冒充航空客服与乘客联系，以办理改签、退票的名义收取“手续费”，这是海南儋州一伙骗子的敛财之术。

7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二审判决书，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此案的6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6年至19年有期徒刑。

法院审理查明，自2014年开始，郑某涛、林某贤等6人冒充航空公司客服人员，骗取乘客的机票改签、退票“手续费”，累计金额440万余元。

”

网购乘客订票信息，冒充航空客服行骗

“尊敬的某某乘客，你原订某年某月某日的航班由于飞机机械故障导致航班取消，请及时联系客服400电话，退票或改签额外补偿200元赔偿金。”

这是郑某涛、林某贤等人向乘客发送的虚假信息。

法院查明，从2014年开始，海南儋州的郑某涛、林某贤等6人，在互联网易讯通短信、QQ、邮件等平台向预订机票的乘客发布关于航班取消、办理机票改签、退票手续的虚假信息实施诈骗。

判决书显示，当目标乘客拨打短信中预留的客服电话后，团伙成员便冒充航空公司客服接听电话，以改签费、退票款或支付航班取消补偿款为由，先让乘客往指定账号转账小于其银行卡余额的数额，或由团伙成员先小额转账到乘客卡号，骗取乘客信任，再让乘客根据其要求操作，通过银行的ATM机或支付宝将卡内金额转至指定账户。

2014年起，郑某涛开始购买手机卡、银行卡，并从无业人员林某森处购买乘客预订机票信息资料，实施多起诈骗，仅两年便累计诈骗440万余元，单起案件诈骗金额从数千元到10万元不等。

在林某森的供述中，他称自己以每条乘客购票信息20元的价格，每次向郑某涛、林某贤等人出售一千条以上，共计出售了十几次。而林某森的乘客购票信息则是来源于网络，以10元一条的价格向他人购买，付款后，他需要自己从网上下载信息，信息包括乘客姓名、身份证号、航班号、起飞地、到达地、手机号等。

2016年3月31日，儋州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郑某涛、林某贤等人对多人实施诈骗，此后，该团伙6人陆续被抓。郑某涛到案后，警方还发现，他在2014年到2016年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信用卡信息，在淘宝网站上冒用他人信用卡，共盗刷他人信用卡40多万元。



团伙成员两次一审均获刑，5人上诉被驳回

2017年11月23日，儋州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定郑某涛诈骗他人财物43次，共计人民币1559940.61元；林某贤诈骗他人财物21次，共计人民币1091177.2元；林某森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参与诈骗他人财物32次，共计人民币1360638.61元；何某养、吴某瑜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帮助他人取款，参与诈骗他人财物27次，共计人民币331677.05元；许某强参与诈骗他人财物4次，共计人民币43564元。

儋州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判处郑某涛、林某森等6人有期徒刑6年到19年不等，并处罚金。

一审判决后，除林某森外，其余五名被告人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郑某涛在上诉状中称，

其对判决书所述两例诈骗人数存疑，认为多起诈骗金额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否定了与林某贤伙同犯罪这一判定。林某贤则上诉称，案件在侦查阶段他遭到办案人员诱供。其余三人均认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刑期。

此后，案件被发回儋州市人民法院重审。2018年11月27日，儋州市人民法院经重审作出判决，判决结果与原审判决一致。林某森等五人再次上诉。值得注意的是，二审期间，5名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新的证据。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郑某涛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上诉人郑某涛、林某贤等五人，原审被告林某森犯诈骗罪、上诉人郑某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2019年7月17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儋州市法院的原审判决。

来源：澎湃新闻
作者：陈雷柱 彭璨昱

男子“碰瓷”受伤花了5万元

法院：车主及保险公司无需赔偿

“

现如今，随着各类新闻媒体的报道，机动车遭遇“碰瓷”也屡见不鲜。“碰瓷”者的技艺层出不穷，更有甚者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也只为搏一笔不义之财。近日昆山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受害人王某受伤住院两个月，产生住院医疗费、陪护费共计五万余元，最终经昆山法院一审、苏州中院二审，却判决驳回了王某全部诉讼请求，肇事车主及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这其中究竟有何蹊跷？

”

2017年3月，王某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诉讼，在起诉状中王某表示，2016年11月18日，他从312国道昆山江浦路由南向北跑着绕到沿312国道由西向东起步直行通过路口时，其身体与由李某驾驶的重型普通货车车头发生刮擦，致使其倒地。王某倒地后又被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左前轮挤压造成其受伤。

事发后，王某又爬至事发路口南侧机动车道内，其左脚又被刘某驾驶的重型箱式货车挤压，造成其再次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两个多月，产生住院医疗费五万余元。

事故发生不久的2016年12月1日，昆山交警部门作出了一份令人意想不到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其中对于该起道路交通事故形

成原因的分析写道：当事人王某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李某、徐某、刘某在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中无过错行为。王某对这份责任认定书有异议，向苏州交警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但最终维持了昆山交警部门的认定结论。

王某认为，交警部门的认定结论有失偏颇，上述三名司机在这起交通事故中至少应承担次要责任，遂向昆山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三名司机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其各项损失合计66000余元。

在法庭上，被告的三家保险公司均表示，交警部门已出具责任认定，王某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根据交强险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因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损失，属于交强险的责任免责，也不属于商业险的赔付范围，不予赔偿任何损失。王某的代理人表示，

不同意交警部门的认定，事故发生处是国道，中间有防护带，但左右两边的护栏没有封闭，也就是说王某并非故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地为国道，车流量较大，且从监控视频中可以明显看出王某先是沿着国道由南向北跑步，在路口看见车辆准备起步后，迅速倒地，孰料连续被大货车碰撞挤压。

对于本起交通事故，昆山市交警部门已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三名司机在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过错行为，不负本次事故的责任。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亦维持了本案认定书。

上述认定对本案所涉事故的经过进行了详尽的记载，对事故成因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对双方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具有较高

的证明力，应予采纳。根据法律规定，涉案交通事故系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均不需承担赔偿责任，故保险公司亦不应予以赔偿。最终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生命诚可贵，平安价更高。“碰瓷勒索”不仅会对自身以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更是一种危险的违法行为，严重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受到法律的严惩。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一旦遇到可疑交通事故应选择立即报警，切不可通过“私了”等方式解决问题，从而给自身造成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来源：江苏高院
作者：蔡磊 薛倩